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
承辦人：許偉德
電話：27208889轉1133
電子信箱：wdsyu@mail.taipe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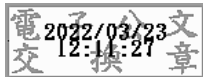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聯字第111300775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招標公告資料1份 (19952496_1113007754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「克強公園游泳池暨新生公園網球場改建全民運動館統包工程」（案號：1110111C0005）第1次招標公告案，詳如附件，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11/03/22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11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
	聯絡人	許偉德
	聯絡電話	(02)27208889分機1133
	傳真號碼	(02)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wdsyu@mail.tapei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10111C0005
	標案名稱	克強公園游泳池暨新生公園網球場改建全民運動館統包工程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37 - 運動及娛樂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是，本案水管、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、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173,693,000元
	本案是否包括「瀝青混凝土鋪面」、「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(CLSM)」、「級配粒料基層」、「級配粒料底層」或「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」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	否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1,051,829,187元
	採購金額級距	巨額
	有無已簽准預	有

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	傳輸已簽准之內容檔案名稱：11、巨額採購效益評估.pdf
辦理方式	代辦，洽辦機關：3.79.74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是
是否採用電子競價	否
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	否
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預算金額	1,051,829,187元
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預計金額	1,051,829,187元
預計金額是否公開	是
後續擴充	否
是否受機關補助	是 補助機關 A.9.1教育部體育署 補助金額 235,480,000元
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且已傳輸其無法決標	否

	公告，目前仍未決標	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11/03/22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 未訂底價依據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	是
	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(CSR) 指標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是，公開閱覽標案案號tms111030
	是否屬統包	是
	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、效益、標準、品質或特性	將單一運動項目之場地改建為複合式運動館，提供多樣化的運動設施滿足全年齡層運動休閒需求，提升運動場館年度使用人次目標，並取得綠建築標章(銀級以上)及智慧建築標章(合格級以上)以符合現代節能與科技發展之趨勢。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	
是否應依公共	否	

	工程專業技師 簽證規則實施 技師簽證	
	是否屬國際競 圖之採購	否
	是否採行協商 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 法第104條或 105條或招標 期限標準第 10條或第4條 之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 法第106條第 1項第1款辦 理	否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 領標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 系統使用費 [?] 20元 文件代收費 [?] 0元 總計 20元 _____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 _____ 投標須知下載
	是否提供電子 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11/05/03 11:00
	開標時間	111/05/03 14:00
	開標地點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開標室S308
	是否須繳納押 標金	是，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5,000萬元整(押標金抬頭詳投標須知第24點)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 地點	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(限時掛號寄送)或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 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(親送或郵政快捷寄送)
其 他	是否依據採購 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
履約期限	本案併招標分別訂約，履約期限請參附加說明欄
是否刊登公報	是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	是 政風人員有無擔任委員：否 政風人員有無列席會議：是 主計人員有無擔任委員：否 主計人員有無列席會議：是
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
採購監辦	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，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
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
廠商資格摘要	投標廠商須同時符合「E101011甲等綜合營造業」、「E501011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」、「E601010甲級(含以上)電器承裝業」、「E602011甲等(含以上)冷凍空調工程業」及「建築師事務所」。 【允許共同投標，家數以5家為上限，應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廠商為代表廠商，且代表廠商所占契約金額比例，應為所有共同投標成員中最高者；如符合所有資格之廠商仍得單獨投標】； 【「E501011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」、「E601010甲級(含以上)電器承裝業」及「E602011甲等(含以上)冷凍空調工程業」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具有者代替之】 (應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)。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： 1.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。 2.具有相當財力。
附加說明	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投標文件請於截止期限前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 ※逾截止期限者視為不合格。 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得。 [公告固定費用]：新臺幣1,051,829,187元整。 [其他]： ※洽辦機關(及地址、承辦人、電話)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；承辦人：李旺達；電話：02-25702330分機6534)。 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 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 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1年4月1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1年4月21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 ※本採購如廠商採共同投標方式，各成員應備之證明文件請詳閱投標須知第肆節規定。

※本案採固定費用給付，服務建議書報價超過公告之固定費用者，為不合格標。
 ※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：111年8月31日。
 ※履約期限：1.克強案設計390日，施工670日；2.新生案設計330日，施工450日。(詳各契約第7條)
 ※請廠商注意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黏貼於標封（投標封套）外，或於開標後依代辦機關通知再行提出。
 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注意事項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升溫，進入市政大樓務必配戴口罩，並配合量測體溫。請廠商提早進入市政大樓並配合防疫措施，以免遲到損害自身權益。
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是
	機關名稱(英) Public Works Department, Taipei City Government
	機關地址(英) 4F,western south area NO.1,Shih Fu Road.Taipei
	標案名稱(英) Turnkey Project : Reconstructing compound Sports Hall project of the Keqiang Park Swimming Pool and Xinsheng Park Tennis Court
	聯絡人(英) Li,Wang-Ta
	聯絡電話(英) +886-2-25702330 Ext 6534
	傳真號碼(英) +886-2-25776793
	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(英) Price for acquiring electronic tender documentation on the internet (URL:web.pcc.gov.tw): electronic payment NT\$20.
	領標地點(英) Internet(URL:web.pcc.gov.tw)
附加說明(英)	
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(聯合採購發包中心)
	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）
	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）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 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

		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招標公告傳輸時間	111/03/21 16:30	

最有利標

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	是，會議次數：1
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	是
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	是，核准文號：110年11月2日府授工採字第1100144063號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